## 《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　　根据区政府《关于开展区政府部分议事规则调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征求区属各单位意见，我局对《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（深盐财〔2019〕18号）中相关资产处置权限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　　二、相关文件

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深府办〔2010〕109号）和《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 进一步规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资产处置的原则

　　资产处置遵循以下原则：

　　1.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。

　　2.厉行勤俭节约。

　　3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　　4.与资产配置、使用相结合。

　　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，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，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。

　　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未履行审批手续的，不得处置。

　　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内部资产处置办法，建立资产处置工作流程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，落实资产处置主体责任。

　　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，依托区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资产处置工作。

　　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。

　　（二）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

　　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，是指单位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，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。处置类别包括：无偿转让、有偿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等。

　　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，按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　　行政单位附属企业，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　　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：

　　1.长期闲置不用的，且证明不需要继续使用或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代替的资产。

　　2.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的资产。

　　3.无法继续使用（含已超过授权期限或授权次数）或无需继续使用的资产。

　　4.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技术鉴定（含安全评估）或科学论证，确需报废、淘汰的资产。

　　5.因单位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。

　　6.已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。资产使用年限由本办法规定（见附表1）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7.盘亏、毁损、对外投资损失、货币性资产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。

　　8.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公务用车处置执行《盐田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（深盐办〔2013〕4号）。

　　（三）处置方式和程序

　　具体请参阅《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第二章至第十章，略。

　　（四）各类资产使用年限

　　请参阅所附《盐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》，国家已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